

律政司：外傭倘獲居權 至少20萬人申綜援



代表菲律賓家庭入稟法院申請司法覆核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面對香港逾29萬名外傭將透過本月進行的司法覆核，有望成為香港永久居民，特區政府不容有失，昨於高院尋求法庭指示，要求准許將關於外傭一旦成為永久居民後，對香港的經濟、福利、醫療及房屋造成巨大影響的資料存檔，卻遭申請人一方反對。申請人代表大律師郭瑞熙於庭外聲言，律政司提供的數據將有至少20萬名外傭申領綜援是毫無根據的。

22日開審。法庭昨天就律政司的申請未有下結案，只是將案件押後至本月16日，以跟申請人剔除律政司誓章的申請一併處理，但同時要求律政司在此期間考慮是否仍須將有關資料存檔。

律政司申存檔 律師竟指無根據

代表申請人的大律師郭瑞熙昨於庭外表示，根據律政司向法院申請存檔的數據顯示，現時約有29萬名的外傭當中，有10萬名人士符合資格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而該10萬名外傭平均擁有2.95名孩子，即是一旦法庭

通過法案，合資格申請居留權的外傭人數便激增至40萬人，而政府又估計當中約有一半人士，即20萬人會領取綜援，影響極為巨大，但郭卻認為沒有根據支持實際情況一定是如此。

取損失評估 證損港利益

律政司昨表示，外傭一旦合資格成為永久居民，對香港社會的利益帶來巨大的影響，屆時人口眾多的外傭將會對經濟、福利、醫療及房屋等方面造成打擊，鑑於早前存檔的誓章缺乏這方面的數據，他們遂向保安局首

席助理秘書長黃少珠取得計算有關方面的損失評估，以為法庭提供一個全面的政治與社會背景，以及足以「迎擊」申請人一方對他們論點的質疑。惟法官林文瀚即質疑有關申請至昨日才提出，律政司代表則解釋有關資料須向各個部門取得，須要一定的時間。

惟申請人代表資深大律師李志喜表示，律政司早前於3月11日致函要求將提交證據的事宜押後至4月1日，但從來沒有向他們交代延遲的原因，至昨日才得悉原委，又指其實律政司早提交的誓章內容空泛，是次再次存檔的目的只是加以辯解，反對律政司的申請。

婦騙66萬綜援罪成 官斥社署政策涼薄

不滿「罰」全家 調查期間斷糧 智障女傷津停發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嫁與智障港漢的內地婦人，一家5口靠社會福利署每月發放的1萬多元綜援維生，多年後被揭發未有向社署申報4個銀行戶口，擁有資產存款高達86萬元，婦人聲稱戶口內的錢是家姑及家翁留給孫兒們的遺產。主審法官昨雖裁定婦人詐騙罪成，但抨擊社署政策「涼薄」，表示：「佢哋社署，點解要罰埋佢全家人，還在調查期間即時斷糧，包括終止發放女兒的智障傷殘津貼。」但社署發言人澄清，對仍在調查中的涉嫌詐騙綜援個案，社署一般會繼續向有關受助人發放綜援金。



主審法官葉佐文(小圖)在宣判時認為，綜援金屬於窮人的「吊命錢」，為何一方面批出綜援，另一方面又扣起部分款項以作抵償。案中被告林鳳開，49歲，控罪指她於2002至2008年間，沒有向社署披露她的完整財政狀況，詐騙社署職員給予綜援金66.5萬餘元。



隱瞞銀行存款 呢綜援罪成的婦人林鳳開。

歲，有輕度智障，社署在被告未定罪前，絕不能假設她「講大話」，社署更不能因被告一人犯罪，而罔顧其幼女的傷殘津貼，「他日被告一人入獄，懲教署都不是養佢全家。」

官疑社署有「復仇意味」

他形容，案件「好似被告做初一，社署就要做十五，社署有點復仇意味。」葉官更質疑「高官、教授呢房屋津貼，上訴庭指明只要騙房津者能夠把騙款全數歸還，便可免即即時坐牢，可以判處社會服務令或緩刑，是否因為這些人有錢，有學識，有地位，有物業，相反像被告般係窮人，又無錢，學識唔夠，呢咗綜援就要坐監。」

葉官更直言：「我都想傳召社署高層到法庭講解一下署方的政策，可惜我無此司法權限，但我相信將會有人跟進事件。」當葉官得知被告丈夫於本年4月因血癌病逝時，即語帶諷刺稱：「被告呢社署呢得唔夠叻，如果把責任推卸給已死的丈夫便可能無事。」因此，葉官批准被告保釋，至本月26日以後候家庭背景報告，及控方向法庭呈交過去涉及騙綜援案的判刑個案資料。

社署要向法庭講解署方政策

葉官並下令社署需以書面形式向法院講解署方政策，包括為何早於2008年調查期間就要即時「斷糧」，終止發放綜援，另日後若被告無法償還騙款，會否影響其他家庭成員申領綜援，及為何會與被告達成協議，他日社署若能繼續發放綜援金予其家人時，要把部分款項扣起以作償還騙款等。

貧病交迫 洗碗月入1600養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林鳳開的辯護大律師昨求情，希望法庭考慮被告與一般騙綜援案性質不同而給予輕判，又強調被告絕非立心騙社署，她一直認為家姑在她聯名戶口內的存款，是待家姑死後才可以動用。

夫血癌亡 被告子宮頸腫瘤纏身

被告丈夫為智障人士，育有1子2女，21歲長子剛完成副學士課程，等候大學收生結果，15歲大女將升讀中五，幼女年僅12歲，有輕度智障，目前在智障學校就讀中一。被告丈夫原是清潔工，於1997年因低收入及健康問題申領綜援，後因手部創傷喪失工作能力，2002至2005年間夫婦都沒有工作，至2005年中被告在大牌檔當洗碗工，每小時工資20元，每周工作5天，每日4小時，每月收入僅1,600元。

被告現有子宮頸腫瘤，因官司纏身都未到醫院排期做手術。葉佐文法官得悉被告於2008年被社署「斷糧」後，以1,600元不知如何供一家5口維生，辯方指被告要向馬會及傳媒募款維持生計。葉官即時稱：「靠人捐錢即乞錢，我真係好可憐，佢要每日照顧患病丈夫，佢(被告)都算好叻。」

辯方續指被告丈夫於本年4月因血癌逝世，生前原獲得1,000多元的傷殘津貼，幼女亦獲得傷殘津貼，但當被告於2008年被社署調查後，即時被終止發放全家人的綜援金，直至本年4月，其幼女的傷殘津貼金1,490元才重新發放。

幼女特殊奧運奪冠亞季3獎

林鳳開被裁定罪成後，昨在庭外灑淚表示，擔心3名現正求學的女子女日後生活失去依靠。她透露幼女是運動健將，剛於今年在雅典舉行的特殊奧運體操項目中的平衡木、自由操及個人全能奪取亞季3個獎牌。幼女現在學校寄養，有社工幫助。林又一再強調戶口內的金錢不是她的，是家姑怕她離棄兒子才將錢存入戶口。林指自2008年社署停發一家綜援後，一直無得食，丈夫翌年因血癌去世，自己又貧血又患子宮癌。現時只靠自己1,600元的工資維持一家生計，她無奈表示：「唯有自己慳啲，唔係點呀。」

馬會會籍貪騙案再拘一人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馬會會籍貪污詐騙案再有多一名馬會遴選會員被廉署檢控，令到相關案件先後有9名人士被控。

被告何惠德(69歲)，醫生，於上星期五被廉署拘捕及控以一項串謀詐騙罪名。被告已獲廉署准以保釋外出，並將於明日(星期三)在東區裁判法院應訊，以待案件轉介區域法院審理。

控罪指，被告涉嫌於2009年1月至3月期間，與Stanley Lawrence Freedman及另一名人士串謀詐騙馬會，即虛假地表示一名申請人的賽馬會員申請表內的資料屬實。他們涉嫌虛報與申請人認識、認識的年期及關係，以及申請人具備的品格或支持申請人成為馬會會員的理由。

在馬會會籍申請貪污詐騙案中，廉署已起訴8名人士共10項貪污及其他罪名。被告為Freedman和John Douglas Mackie，同為馬會榮譽遴選會員；Dipo Chandiram Sani，馬會遴選會員；吳家麒、唐錦培和何偉石，同為馬會會員；以及林維熾及鄧鏡松。他們將於本月16日在區域法院答辯。

在另一宗案件，陳水輝就其馬會會籍申請被廉署控以一項串謀詐騙罪名。被告否認控罪，其審訊將於10月10日在東區裁判法院進行。

譚香文舞弊案 控辯各提上訴



譚香文離庭時沒有向傳媒發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前會計界立法會議員譚香文於2008年立法會選舉前2天，因向會計界選民提供免費進修講座而被控賄選，最終獲判罪名不成立，律政司早前已就案件向高等法院提出上訴，但由於辯方同樣提出上訴，控辯雙方昨於東區裁判法院率先進行非正式上訴聆訊。

譚香文由代表她的資深大律師李柱銘陪同到庭應訊，離庭時沒有向傳媒發言。李柱銘則於庭外表示，雖然裁判官林嘉欣裁定控方未能證明譚香文有賄選意圖，但並沒有接納辯方所指賄選法例違憲。

據報道，李柱銘曾在案件審訊期間指出，賄選條例不合理地限制候選人向選民提供公共服務，違反《基本法》賦予譚香文的被選舉權。李又稱，賄選條例列明「利益」一詞定義實在太過廣泛，當中包括向選民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及「公共服務」，他反問「候選人又怎可能不(向選民)提供公共服務呢?」。由於律政司就賄選意圖一點提出上訴，故辯方亦趁此機會，就賄選法例違憲一點提出上訴。

另一方面，控方質疑獲判勝訴的辯方有否司法權限作出上訴，並預計案件有可能會上訴至終審法院，裁判官最終決定讓控辯雙方先行草擬一份雙方同意的案件呈述(case stated)，然後給他簽署，以便日後將雙方控辯雙方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一〇五條申請上訴，條例指明任何一方如欲以法律觀點有錯誤為理由提出上訴，均可以書面形式要求裁判官簽署案件呈述，以徵詢法官的意見。

月餅商標侵權案 佛山榮華申再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曉靜 北京報導) 臨近中秋，爭執10年之久的「香港榮華」與廣東「佛山榮華」的商標侵權案再起波瀾。佛山榮華不服廣東高級人民法院關於佛山榮華構成對香港榮華商標侵權的判定，目前，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

對於較量了10年之久的「榮華」月餅商標侵權案，此前，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終審判決，認定香港榮華餅家公司的「榮華月餅」為知名商品特有名稱，香港榮華公司具有排除他人相同使用的專有效力，並在判決中限定了佛山榮華對榮華商標的使用方式。

中國知識產權研究會副秘書長、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教授劉春田對此判決表示異議。劉春田稱，本案爭議商標於1990年註冊，而申請人於2008年才提出本案爭議申請，遠超《商標法》規定的5年時效，從法律層面看，佛山榮華並不存在香港榮華所說的「惡意搶注」。因此，廣東高院的判決結果還有待商榷。

佛山榮華亦已對這一判決表示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審申請，目前等待最高人民法院作出是否再審的裁定。

綁架酒樓少東 4被告判囚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酒樓集團太子爺去年3月險遭綁架勒索，幸成功掙扎脫身。高院法官直斥此類案件極為可惡，令事主及其家人陷入較長時間的極度恐慌，事主甚或有性命之虞，法官以10年為量刑起點，按4名被告認罪的先後次序酌量減刑，判4人入獄5年半至8年。於案件開審後突然認罪，其後又申請推翻答辯不果的無業女被告楊少英(53歲)，開被判8年刑時情緒激動，散庭後聲淚俱下地大嚷：「好唔公平，我俾人利用！」需由2名女懲教人員把她抬返囚室；楊的丈夫於公眾席也失控頭撞木桌，揚言上訴。早於今年1月中就表示認罪兼願意出任控方證人的男被告蘇俊傑(20歲)，刑期獲大幅扣減百分之45，被判囚5年半；緊隨蘇並於1月底認罪的潘智豪(36歲)則獲減刑至6年；至於被控方評為證供不可靠的女被告林美玲(41歲)則囚6年8個月。

古蹟辦旺角地盤再「尋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 旺角白布街水務署工程地盤前日發現出土的陶罐，證實是晚清之家器器具，可能是痰罐。康文署古蹟辦事處人員昨晨再到地盤「尋寶」，再檢走多10多件疑似古物的碎片。康文署表示，前日檢獲的陶罐器物是在地地下約80厘米處出土，部分器身施有綠釉，經專家鑑定後，確定為清代晚期的家居器物，可能是痰罐。古蹟辦已將之收入中央考古收藏室，作為將來研究及展覽之用。古蹟辦昨再派員到場調查，發覺陶罐周邊土壤並不完整，已受到擾亂，故認為再發現相關文物機會不高，但仍會密切關注工程進度，同時要求工程承辦商如再發現古物，盡快報告。

新車翻側涉頂包「真假」2司機被捕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輛新車落地僅13日私家車，昨晨被發現於尖沙咀棉登徑撞毀行人路旁交通指示牌後翻側路中，警員到場時已人去車空，司機不知所終。稍後一名男子帶同一名熱褲女郎到場協助警方調查，男子自稱早前駕車發覺有人尾隨企圖追斬他，倉皇逃命致失事撞車，惟被警員揭發頂包被捕，之後再拘捕無牌駕駛真司機。警方將案列作妨礙司法公正及「無牌駕駛」，由油尖警區反黑組接手，深入調查事件真相，包括是否有人「頂包」冒認司機。



梁金髮男子偕一名女子到場協助調查，事後男子因涉嫌誘導警務人員被捕。



私家車撞毀路牌後翻側。

頂包被捕男子24歲，事隔8小時在北角被捕，19歲男子證實無牌駕駛。案中失事翻側私家車屬日本水貨車，首次登記日期為今年7月20日，落地僅13日便翻側撞毀，該車女車主姓吳，報住深水埗區。

事發昨清晨6時46分，肇事白色私家車沿尖沙咀棉登徑行駛，途至白蘭軒道交界時突告失控，撞毀行人路旁2支交通指示牌，其中一支更被連根拔起，飛彈10餘米外行人道上，幸無擊中途中人，私家車隨後再向右翻側橫互路中，期間有目擊者見到男司機神色慌張，自行爬出車外棄車而去。

未幾，警員與消防員接報到場，發現車內空無一人，約10餘分鐘後，突有一名染金髮男子帶同一名熱褲女郎前來助查，其中男子自稱是肇事私家車司機，早前駕駛該車在附近接友友放工後，途經棉登徑時突從倒後鏡看見約10名持刀南亞裔大漢尾隨追趕，恐有危險遂猛踩油門加速逃命，惟慌亂間私家車卻失控撞毀交通指示牌翻側，猶幸持刀大漢見撞車後未再圍追幸四散離開，他與女友立即爬出車外離開逃命。